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，的开始时间（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:00）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云峰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9 人，代表股份 80,140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75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4,230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41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6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60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6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审议公司2020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 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5,910,600	7.3753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5,91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、韩铁梅女士、李勃洋先生、魏伟先生、郭锐先生、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张云峰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韩铁梅女士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李勃洋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魏伟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郭锐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孙静女士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冼国明先生、樊登义先生、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冼国明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樊登义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李胜楠女士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瑛女士、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郭瑛女士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李玉鹏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4,230,257	92.6247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5,910,600	7.3753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李清、杨新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30日